

山东华宇工学院文件

鲁华宇院政字〔2020〕40号

山东华宇工学院 本科教学评估制度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厅〔2011〕9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精神，建立本科教学评估制度，健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形成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的长效机制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建立评估制度的目的

建立和完善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，强化学校质量保障的主体意识，通过开展本科教学自我评估，促使院（部、中心）教学管理工作规范化和科学化，专业建设水平和课程建设水平不断提升，推进教学改革，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。

二、评估的内容

包括院（部、中心）教学工作评估、本科专业建设评估、本科课程建设评估和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检查等。

（一）院（部、中心）教学工作评估

院（部、中心）教学工作评估是对各院（部、中心）办学思路、教师队伍、教学条件与利用、专业与课程建设、质量管理、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、教学效果等的综合性评价。院（部、中心）教学工作评估每五年进行一次。

（二）本科专业建设评估

本科专业建设评估是对本科专业定位与规划、教师队伍、教学条件与利用、教学过程与管理、培养效果等的全面评价。学校对新建专业在学生入学第三年进行达标评估，其他专业每四年进行一次专业评估。

（三）本科课程建设评估

本科课程建设评估是对本科课程设置、教学队伍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改革与研究、教学方法与手段、实践教学、教学条件、教学效果等的全面评价。学校对新开课程满两年进行一次达标评估，其他课程每四年进行一次水平评估，校级、省级“一流课程”按立项建设方案要求进行验收评估。

（四）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检查

包括人才培养方案编制、本科课程教学大纲和课程授课计划编制质量检查，本科毕业实习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查，本科课程期末考核材料检查，本科课程教学大纲执行情况检查等。

三、评估的组织管理

成立评估领导小组，分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的校领导担任组长，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，负责统筹规划，协调相关部门，

组织实施评估。

成立评估工作小组，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，负责研究制定各项评估方案和评估标准，根据专家提交的评估相关材料，撰写评估报告，督促整改。

成立评估专家组，依据评估方案和评估标准开展评估工作，查阅材料、现场考察，给出评价结果。

四、评估的程序及任务

（一）院级评估

院（部、中心）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有关文件，按照评估指标体系及基本要求自评，对每个观测点做出客观、准确的判断，判断每个观测点是否合格，找出存在的问题，分析问题的成因，提出解决的对策，提交自评报告。

（二）校级评估

1. 审阅自评报告。在现场考察前，评估专家集中审阅各院（部、中心）提交的自评报告，提出现场考察的内容、方法和重点待查证的问题。

2. 现场考察。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、查阅材料、深度访谈、听课看课、师生座谈、现场测评等方式，进行实证性考察评估，判断每个观测点是否达到基本要求。

3. 形成专家评估意见。专家组就评估情况作出综合性评价，形成评估意见。

4. 撰写评估报告。评估工作小组根据专家评估意见，撰写评估报告，提交评估领导小组。

（三）反馈整改

评估工作小组将校级评估中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至各院（部、中心），

各院（部、中心）认真分析问题成因，采取有力措施，明确责任，对于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整改，对于无法立即解决的问题，制定整改建设方案，限期落实整改。

（四）学校复查

评估工作小组组织专家适时对各院（部、中心）整改情况进行复查，检查各院（部、中心）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效果。

五、评估结论及使用

将评估结果纳入学校年度考核，奖惩办法依据《山东华宇工学院关于加强本科教学专项评估和检查工作的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六、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，原《山东华宇工学院本科教学工作校内自评实施办法》（鲁华宇院政字〔2017〕38号）即行废止。

山东华宇工学院

2020年4月23日

主送：校领导，各职能部门、各单位。

抄送：董事会。

山东华宇工学院

2020年4月23日印发